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體能訓練室管理要點

- 一、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為提升使用人次，開放體能訓練室，俾維護民眾之權益全，並統一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運動中心提供體能訓練室之場地，單一時段最多開放以 8 人為限，收費方式:NT. 200 元/時/人，僅限開放當天現場預約。
- 三、 使用運動中心場地進行體能教學訓練，應由具有教練資格者並須年滿 16 歲（以稱申請人）向中心提出申請。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使用中心場地進行體能教學訓練。
- 四、 申請人擬使用運動中心場地進行體能教學訓練者，應檢列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申請使用之項目、人數、場地及時間如附件一。
 - (二) 教練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
 - (三) 學員名冊：應載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等個人資料。
 - (四) 切結書：載明自願遵守運動中心場地使用規範及已向學員說明為體能訓練教學之文字。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 運動中心於收受申請書後，應依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於現場完成審核及通知。申請人應於收到運動中心核准通知後，須現場繳納全部費用。於繳費後，取得該時段之教學使用權。
- 六、 運動中心應將得提供體能教學訓練之項目、場地、時間及費用，公告周知。運動中心依前項公告之體能教學訓練場地費用，應包含學員及教練之場地保險費。
- 七、 運動中心應在規劃供體能訓練教學之場地，於使用時段，標示「正進行體能教學訓練」文字之明顯告示，並應將該場地與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場地，以顯著標示明確區隔。
- 八、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每日不得超過二個時段，每一時段限使用一個場地，但因運動中心場地設施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
- 九、 申請人使用運動中心場地教學，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在運動中心向其他人員進行廣告或銷售其教學課程之行為。
 - (二) 故意隱匿其非運動中心聘請教練之行為。
 - (三) 破壞或變更運動中心設備器材之行為。
 - (四) 其他違反場地教學目的之行為。
 - (五) 請保持室內整潔，嚴禁燃香、喧嘩、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六) 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並自備毛巾。
 - (七) 未遵守本要點及管理員指示，經勸不聽者取消其使用資格。
 - (八) 凡違反本要點及不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得請其離場。

- 十、申請人進行體能教學訓練，與學員發生糾紛或因不可歸責運動中心場地設施原因致學員受傷，應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倘因而致運動中心受損害，申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運動中心應與申請人訂定契約，契約內容應明定保證金數額及違反本要點規定時，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之規定。前項保證金數額，不得超過體能教學訓練學員所繳費用之總額；未收費者，以繳納場地費用之金額為上限。運動中心應將本要點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 十二、申請人使用運動中心場地進行體能教學訓練，應遵守補習教育法令、稅捐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體能訓練室申請書

項目	填列資料 (所填資料會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 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使用之類 別或項目	體能訓練室
使用場地時間	
教練經歷、證照	
其他	

此致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體能訓練室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人使用運動中心場地，進行_____體能訓練教學，同意遵守運動中心場地使用規範，且已向學員說明本人非運動中心受僱教練，而係體能訓練教學。

本人進行體能訓練教學，與學員發生糾紛或因不可歸責運動中心場地設施原因致學員受傷，應由本人負賠償責任。倘因而致運動中心或體育局受損害，由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立切結書人：_____

學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